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文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文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范文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1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2 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4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0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07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08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第一商業
1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5 （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吳育慈、黃
16 岳斌、林以硯、鄭嘉絡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上開人等之財
17 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21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24 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
25 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6 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
27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
28 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
29 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
30 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10萬8000元），兼衡被告前
31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01 卷第17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態度，暨
02 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05 三、沒收部分：

06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
07 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
08 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
09 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係在不詳詐騙犯罪
10 者之控制下，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故本案洗錢之財物均
11 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
12 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諭知
13 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陳建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

19 被 告 范文譯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范文譯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24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25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6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晚
27 上8時11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9 及密碼等資料，以不明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30 欺犯罪者。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01 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
02 犯意，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本案
04 帳戶內，隨即持提款卡提領及轉匯至其他帳戶，此方式隱匿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
06 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吳育慈、黃岳斌、林以硯、鄭嘉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
08 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詢據被告范文譯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上開帳戶的
11 提款卡遺失了，因為我有經營娃娃機臺，經常需要有轉帳使
12 用，可能是在苗栗市○○路00號附近的娃娃機店遺失的，這
13 個帳戶沒有在用，但是我會將卡放在皮夾中，所以有可能是
14 抽其他卡片時不小心掉出來了云云。惟查：

15 (一)告訴人吳育慈、黃岳斌、林以硯、鄭嘉絡遭不詳詐欺犯罪者
16 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
17 載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及轉匯一空等事
18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育慈等4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
19 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吳育慈等
20 4人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上
21 開帳戶確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告訴人吳育慈等4人將
22 金錢匯入之用，並將詐得款項以提款卡提領及轉匯至其他帳
23 戶。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事
25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而其陳稱提款
26 卡密碼為其生日，顯無遺忘之可能，惟仍辯稱其將提款卡密
27 碼寫在提款卡上面云云，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是被告前揭
28 所辯，實難遽予採信。

29 (三)又詐欺犯罪者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
30 之帳戶，必為其等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提款
31 卡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而無法使用，致無法提領犯罪所

01 得，從而，詐欺犯罪者當無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供被害人
02 匯款之理，參以告訴人吳育慈等4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均
03 隨即遭詐欺犯罪者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及轉匯至其他帳
04 戶，顯見上開帳戶確實在詐欺犯罪者之掌控中，足認被告因
05 不明原因，確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者。而申辦金
06 融帳戶並無困難，即使自己之金融帳戶因故一時無法使用，
07 亦可向親人或友人無償借用，被告見陌生人向其收取帳戶資
08 料使用，當可判斷係用以從事非法犯罪之用，則被告既已預
09 見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供犯罪使用，仍將本案
10 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而容任不明人士使用，顯見被告對
11 於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後將為如何使用並無意見，是被告除
12 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犯罪使用外，復
13 有容任他人任意使用該帳戶資料之意，其有幫助他人洗錢、
14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20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1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
22 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3 減輕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莊佳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吳孟美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3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吳育慈 (提告)	113年1月8日晚上8時11分許前某 時，以通訊軟體LINE冒稱其友人 陳昕華名義借款。	113年1月8日 晚上8時11分	新臺幣(下 同)3萬元

(續上頁)

01

2	黃岳斌 (提告)	113年1月8日晚上6時3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冒稱其友人黃薰瑩名義借款。	113年1月8日 晚上8時14分	3萬元
3	林以硯 (提告)	113年1月8日晚上8時1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冒稱其老師潘信億名義借款。	113年1月8日 晚上8時59分	3萬元
4	鄭嘉絡 (提告)	113年1月7日下午1時前某時，在臉書刊登不實租屋訊息，並以LINE佯稱需先支付訂金始能預約看房時間云云。	113年1月8日 晚上9時5分	1萬8000元